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固定资产

朱海林 译

沈小南 校

目的

本准则的目的在于对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在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这些资产确认的时间、帐面价值和与应确认的相关折旧费用的确定以及帐面价值的其他减值的确定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准则认为,如果财产、厂房和设备项目满足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中设定的资产定义和确认标准,就应该确认为资产。

本准则的基准处理方法是,固定资产以其购建成本减去折旧后的余额或以一个较低的金额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作为帐面价值,后一种做法在有证据证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采用。

本准则允许选用的一种处理方法是对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重估,并以重估价作为计提折旧的基础。

范围

1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如果另一国际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可以除外。

2 本准则替代了 1981 年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固定资产”,同时也替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4 号“折旧会计”中关于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虽然本准则中的条款运用于其他资产诸如长期无形资产时可能也恰当,但国际会计准则第 4 号“折旧会计”依然适用于这些资产。

3 本准则不适用于以下方面:

(A) 森林和类似再生性自然资源;

(B) 矿产权、矿产的勘探开采、石油、天

然气和类似的非再生资源。

然而本准则却适用于用于开发或维持上列(A)或(B)项范围内活动又能够与那些活动分开的固定资产。

4 在某些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允许采用不同于本准则规定的方法来处理固定资产帐面价值的初次确认问题。例如,采用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对负商誉进行会计处理时,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允许对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固定资产以公允价值来初次计量,即使其公允价值超过其成本亦如此。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资产的所有其他方面(包括折旧在内)均应按本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5 国际会计准则第 25 号“投资会计”允许企业按本准则的要求将房地产投资作为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或作为长期投资处理。如果将房地产投资作为长期投资核算,则应以其成本或者重估价金额入帐而不考虑折旧。

6 本准则不研究在应用反映价格变动影响的综合制度过程中所涉及的某些方面的应用(参看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反映价格变动影响的资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恶性通货膨胀中的财务报告”)。然而,应用该制度的企业,除了涉及固定资产初次确认之后的计量问题之外,其他方面均应遵从本准则的各种规定。

定义

7 用于本准则的下列术语,有其特定的含义:

固定资产——指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企业用于生产、提供商品或劳务、出租或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拥有的；

(2)预计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期间。

折 旧——指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系统地分摊其应计折旧额。

折 旧 额——指资产的成本或者在其他在财务报表中替代成本的金额减去残值后的余额。

使用年限——指下列两种之一：

(1)企业资产预计使用的年限；

(2)企业预计能产生于该资产的产量或者类似计量单位的数量。

成 本——指资产购置或建造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代价的公允价值。

残 值——指企业预计于固定资产使用期末清理收入减去清理费用后的净额。

公允价值——指在一项资产交易中，能够使熟悉情况并自愿的双方以公允价值进行交易的金额。

帐面价值——指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的金额抵减与之相关的累计折旧后的余额。

可收回金额——指企业从资产的未来使用中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包括资产清理后的残值。

固定资产的确认

8 财产、厂房和设备项目应确认为资产，如果：

(A)与该项资产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企业可以可靠地计量该项资产的成本。

9 固定资产常常构成一个企业全部资产的主要部分，因此在反映财务状况时极为重要。此外，确定一项支出是一项资本性支出还是收益性支出，对企业编报经营成果，也有重大影响。

10 要决定某一项目是否符合第一项确

认标准，企业需要在该项目初次确认时，根据可利用的证据对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流量的确定程度作出估计。存在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足够确定性，必须确保企业将通过该资产获得回报，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这种保证通常只有在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到企业时才能得到。在此发生之前，由于缺乏足够的惩罚措施，购置资产的交易常常被取消，从而不能确认该资产。

11 第二项确认标准通常易于满足，因为证明资产购置的交易能辨认其成本。就自建资产而言，在自建过程中，企业由于购置耗用的材料、人工和其他投入物而与交易各方发生的交易成本可以可靠地计量。

12 在鉴别由单独项目构成的固定资产时，需要根据定义中的标准，视企业的具体情况和具体类型作出判断。例如，对于一些不重要的个别项目，诸如模具、工具和冲模等，可以归并成一个总额，然后以总额来应用这些标准。多数备件和维修设备通常作为存货处理，在耗用时确认为费用。但是，对于主要备件和备用设备，如果预计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则应将它们确认为固定资产。类似地，如果某些备件和维修设备仅与个别固定资产相关，而且预计其使用是无规则的，则它们应作为固定资产来核算，并在不超过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计提折旧。

13 在某些情况下，将某项资产的总支出额分配给各组成部分并对每个组成部分单独进行核算是恰当的。当资产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期限或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因而需采用不同的折旧率和折旧方法时，就属这种情况。例如，如果一架飞机与其引擎具有不同的使用期限，则需要将它们当作单独的应计折旧资产处理。

14 企业购置固定资产可能出于安全 and 环境因素的考虑。购置这些资产，虽然不能直接地增加任何现存的固定资产项目的未来经济利益，但是为使企业能从其他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或许是必要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购置的财产、厂房和设备具有确认为资

产的资格,因为企业购置这些项目便能比没有购置它们时从相关的资产获得更多的未来经济利益。然而,对这些资产确认的限制是这些资产同与其相关联的资产的帐面价值不能超过这两类资产总的可收回金额。例如,为了遵守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的有关规定,化学品制造商可能不得不安装某种新的化学处理装置;相关厂房的价值增加部分应被确认为一项资产,确认价值以其可收回的金额有限,因为如果没有它们,企业便不能生产和销售化学产品。

固定资产的初次计量

15 具备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项目,最初时应按其成本计量。

成本的组成

16 一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它们的购价、进口税和不能退还的采购税以及为使这项资产达到预期使用状态所需要支付的任何直接成本。计算购价时,应扣除一切商业折扣和回扣。直接成本的项目有下列:

(A) 场地整理费;

(B) 初始运输和装卸费;

(C) 安装费用;

(D) 专业人员(如建筑师、工程师)服务费用。

17 当一项固定资产的价款延期支付超过正常赊销期限时,应以现销价格为其成本。该项金额与价款总额之间的差额,如果不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借款费用”所允许选用的利息资本化方法,则应作为赊销期内的利息费用处理。

18 管理费用和其他一般间接费用,不构成固定资产成本的组成部分,除非这些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或与使固定资产达到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类似地,开办费和类似的生产前费用,只要不是为了使资产达到运行状态所必须支付的,就不能作为资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在取得资产计划的经营成果之前发生的初始经营损失,应被确认为一项费用。

19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按购置的固定资产成本确定方法确定。如果企业在正

常经营过程中制造类似的资产进行销售,则这项固定资产的成本通常与用于销售的资产的生产成本一致(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因此,在计算此种成本时应剔除一切内部利润。类似地,在自建资产过程中浪费的材料、人工或者其他资源等非常损失不应包括在该资产的成本中。利息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时必须满足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借款费用”设立的标准。

2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会计”设立的原则确定。

21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说明”的规定,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可以抵减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

固定资产的交换

22 一项固定资产可能通过与另一项同类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交换或部分交换而取得。这项固定资产的成本以收到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该成本等于所放弃的资产的公允价值经过转让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调整后的数额。

23 一项固定资产可能用类似的资产交换取得,用于交换的与换得的固定资产就同一行业而言具有类似用途和类似的公允价值。固定资产也可能转让以换取类似资产上的权益。在这两种情况下,由于赚取收入的过程不完全,从而没有关于交易的利得或损失被确认。换言之,新的资产的成本即放弃的资产的帐面价值。然而,收到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表明放弃的资产发生的价值减值。在这些情况下,放弃的资产应该减计入帐,被减计的价值应摊入新资产的价值。类似资产交换的例子包括飞机、饭店、服务站和其他房地产的交换。如果有类似现金的其他资产包括在交易中,这可能表明被交换的项目不具有相似的价值。

后续支出

24 如果一项已确认的固定资产相联系的后支出使得超过原书对该现存资产估计效益的未来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则该支

出应增加该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此外任何其他后续支出都应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5 只有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改良了固定资产的状况,并使其优于原先估计的性能标准时,它才能被确认为一项资产。导致未来经济利益增加的改良措施包括:

(A)为延长厂房的使用期限而进行的改造,其中包括增大其生产能力;

(B)为实质性地提高产品质量而更新机器零件;

(C)为实质性地降低原定经营成本而采用新的生产工序。

26 为了恢复或保持企业按原先估计的性能标准获得未来经济利益,企业将发生固定资产维修或保养支出。此时,支出发生时通常确认为一项费用。例如,维护或修理厂房和设备的支出通常被确认为一项费用,因为它能恢复却不能提高原先估计的性能标准。

27 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一项固定资产购置后所发生的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是恰当的。其中,要考虑固定资产的初次计量、相关固定资产项目的确认以及该后续支出是否能收回等问题。例如,如果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中已经考虑了经济利益的损失,而该帐面价值又没有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为了恢复从该固定资产获得预期的经济利益的后续支出应当资本化。如果资产的购价中已经反映了企业将来使固定资产处于营运状态所需承担支出的义务,情况也是如此。购置尚待改造的建筑物就属这方面的例子。在这些情况下,后续支出应增加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其增加值以将来使用该资产时能收回的金额为限。

28 有些固定资产的主要组件需要定期更换。例如,锅炉在使用一定的时期后,需要更换其衬层;再如飞机内装置,包括座位和厨房等设施,在机架使用期限内可能要更换好几次。这些组件应该作为单独资产项目核算,因为它们的使用期限与相关的固定资产项目不一样。因此,替换或更新时发生的支出如果

满足第8段设立的确认标准,就应该作为购置单独资产来核算,同时被替换掉的资产要注销。

初次确认的计量

基准的处理方法

29 继初次确认为资产后,一项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应为成本减除累计折旧,涉及将资产减记到可收回金额的会计处理,遵从第56段的规定。

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

30 继初次确认为资产后,一项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应为重估价,该重估价即重估固定资产在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随后发生的累计折旧后的余额。企业应该对固定资产经常地进行重估以使其帐面价值不致于与期末以公允价值确定的该项资产的价值相差太大。

重估

31 土地和建筑物的公允价值通常指其现时用途的市场价值,并假定该资产在同样或者类似企业持续地使用。这项市场价值一般由合格的专业估价人员通过评估确定。

32 厂房和设备的公允价值通常是由评估人员确定的市场价值。如果由于该厂房和设备的性质特别,而且除作为一项连续业务的组成部分外,几乎不出售,从而缺乏市场价值的参照物,那么就以其已计折旧的重置成本计价。

33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一项固定资产应以其现时用途为计价基础。但是,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很可能发生价值变化的固定资产,其计价基础应与有同样用途的其他类似资产一致。例如,对工厂和工厂内的设备按其用途计价;而对工厂的占地则以建筑购物中心用地的公开市场价值计价,这样做是不恰当的。

34 重估价次数根据被重估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波动情况而定。当被评估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帐面价值相差太大时,进一步的重估是必要的。有些固定资产可能历经公允价值的重大而无规则的波动,因而需要每年进行重估。对于那些公允价值波动微小的

固定资产,频繁的重估价是没有必要的,每三年或五年进行一次重估价也就足够了。

35 对一项固定资产重估价时,该固定资产重估日的累计折旧可以按以下任一方法处理:

(A)根据该资产帐面总价值的变化按比例地重新计算累计折旧额,使得重估后该资产的帐面价值等于重估价值。这种方法常常适用于采用指数法重估其已计折旧重置成本的情形。

(B)将累计折旧从该资产的帐面总价值中扣除。再根据其净额,重新确定这项资产的重估价值。对建筑物按市价进行重估便是使用这种方法的例子。

重新计算或扣除累计折旧额所产生的调整额形成帐面金额增加或减少的一部分,有关的会计处理遵从第 39 段和第 40 段的规定。

36 如果对某一项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那么属于该类别的全部固定资产都要进行重估价。

37 某类固定资产是指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类似性能和用途的资产的一种分组。以下便是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分组的例子:

- (A)土地;
- (B)土地和建筑物;
- (C)机器;
- (D)轮船;
- (E)飞机;
- (F)机动车辆;
- (G)家具;
- (H)办公设备。

38 对同一固定资产类别中的项目重估价应同时进行,以避免有选择地进行重估价以及因不同时日重估价而造成财务报表上列示的金额,既有成本又有重估价值。然而,也不排除采用轮流的方法对某类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前提是该类固定资产的重估价在短时期内能够完成,并且使重估价保持即时性。

39 重估价所引起的资产帐面价值的增加额应以重估价盈余科目直接贷记股东权

益。但是,如果该增值是同一资产上以前被确认为费用的重估价减值后的恢复,那么该重估价增值应确认为收益。

40 重估价而引起的帐面价值减少额应确认为费用。然而,就同一资产而言,如果重估价减值没有超过重估价盈余科目的贷方余额,则应直接借记重估价盈余科目。

41 包括在股东权益中的重估价盈余实现时,可以直接转化为留成收益。全部盈余可能在该资产报废或者清理时实现。然而,某些盈余可能随着企业使用资产而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已实现的盈余等于根据该资产重估后的帐面价值计提的折旧和根据原始成本计提的折旧之间的差额。从重估价盈余向留成收益的转化不通过收益表。

42 如果固定资产重估价时影响所得税,应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会计”的规定进行处理。

折旧

43 一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应当在其使用年限内系统地摊销。所使用的折旧方法应能反映企业消耗该资产所含经济利益的方式。每期的折旧额应确认为费用,除非其计入另一项资产的帐面价值。

44 随着体现在资产中的经济利益为企业所消耗,该资产的帐面价值应相应地减少,以反映这种消耗,其方式一般是将折旧作为费用。应对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即使该资产的价值超过其帐面价值。

45 企业通过使用固定资产来消耗体现在资产中的经济利益。但是,诸如技术陈旧和资产闲置所发生的损耗等其他因素,常常导致一项资产所含经济利益的减少,这些经济利益是曾经期望从该资产中获得的。因此,在确定资产使用年限时,下列因素均应加以考虑:

(A)企业对该资产的预计使用程度。估计使用程度时,可参考该资产的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B)预计有形损耗。这可以根据该资产的工作班次、企业维修计划以及该资产闲置

时护理和保养等运行因素来确定；

(C)由于革新或生产改进而造成的技术陈旧,或由于该资产所生产产品或所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造成的技术陈旧；

(D)关于资产使用的法律或者类似限制,如与租赁有关的到期日。

46 资产的使用年限定义为该资产对企业的预期效用。企业的资产管理政策可能涉及一段特定时期后或者体现在该资产的经济利益部分被消耗后资产的处理。因此,资产的使用年限可能比它的经济寿命短。对一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的估计可以根据企业使用类似资产的经验进行判断。

47 土地和建筑物是相互独立的资产,应分别对其进行会计处理。即使它们是一起购置的也是如此。土地通常具有无限的使用期,因而对其不计折旧。建筑物有有限的使用期,因此,属应计折旧资产。土地价值的增加并不影响其附着建筑物的使用年限的确定。

48 确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应扣除该资产的残值。在实务中,资产的残值通常不大,因此在计算应计折旧额时显得不重要。若采用基准处理方法,并且残值可能较大时,则残值应在购置日加以估计,并且不随价格的变动而增加。但是,若采用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则每次对资产进行重估时,都要对残值作新的估计。估计时,应以在类似条件下运转并且在当时已使用期满的类似资产的残值为基础。

49 如果企业购置的资产在其使用期满时,将发生重大的拆卸、搬运或者安装成本,那么企业应作如下任一种选择:

(A)在资产的使用期限内确认一项费用,使得该资产使用期满时能够完全地支付因这些成本而形成的债务;

(B)在资产的使用期限内确认一项费用,其方式是从该资产的残值中扣减这项预计成本,因而增加了每年的折旧费用。任何减少帐面价值的金额,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50 将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在其使用年限内系统地摊销的方法很多。这些方法包括直

线法、余额递减法以及工作量法。采用直线法,资产使用年限内各期负担的折旧费用均等。采用余额递减法,资产使用年限内各期负担的折旧费用逐期减少。工作量法是根据资产的预计使用程度或产量计提折旧。对于一项资产所采用的折旧方法应根据经济利益的预期形成方式进行选择,除非该项资产所含经济利益的预期形成方式发生改变,所选择的方法应前后期一致。

51 归属于某一期间的折旧通常被确认为一项费用。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将体现在资产中的经济利益在生产其他资产时进行摊配。而不是形成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折旧费用构成其他资产的部分成本,并包括在其帐面价值中。例如,制造车间和设备的折旧费用包括在存货成本中(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类似地,用于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可能包括在开发成本中,该开发成本的资本化处理,遵从国际会计准则第9号“研究和开发成本”。

使用年限的检查

52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应定期地进行检查,如果预期数与原先的估计数相差很大,则应对本期和将来各期的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53 在资产的使用期内,使用年限的预计数可能变得明显的不合理。例如,由于为改进资产的状况并使其具有优于原先估计的性能标准而产生的后续支出,因而可能延长资产的使用年限。相应地,技术革新或产品的市场变化可能缩短资产的使用年限,在这种情况下,应对使用年限和本期及未来各期的折旧率进行调整。

54 企业的维修和保养政策也可能影响资产的使用年限。这些政策可能导致资产使用年限的延长或者残值的增加,但是采用这些政策并不意味着无需计提折旧。

折旧方法的检查

55 应用于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应该定期地加以检查。如果资产经济利益的预期形成方式有重大改变,折旧方法也应相应地改

变以反映这种方式的改变。如果这种折旧方法的改变是必要的,这种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的改变加以说明。当期和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的计算应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本期净损益、基础错误和会计政策改变”。

帐面价值的收回

56 一项或同一类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应定期地加以检查,以估计可收回金额是否已降到帐面价值之下。如果这种情况已经发生了,那么帐面价值应减到可收回金额。减少的金额应立即确认为费用,除非它是对以前重估价的冲回,在这种情况下,该减值应根据第40段的规定借记股东权益。

57 一项固定资产的成本或重估价值通常可以在其使用年限内系统地得以补偿。如果某项或某一类固定资产的有用性由于诸如损坏、技术陈旧或其他经济因素等发生减值,其可收回金额可能低于其帐面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减记资产的价值是必要的。如果一项固定资产在其投入使用之前或使用过程中,有相当长时期的闲置,那么也有必要减记其价值。

58 单项资产或一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分别确定,其帐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也是以单项资产或一类资产为基础进行。但是,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即以这样的办法可能无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例如,如果工厂的所有厂房和设备均用作同样的用途就无法做到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各有关资产的帐面价值应根据最小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综合降低比例减除,而对该最小资产组合来说,对其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是可能的。本准则不要求,但也不排除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时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基准的处理方法

59 如果引起减记或注销资产价值的情况和事项不复存在,并且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新的情况和事项可以持续到可预见的未来,那么按第29段所规定的基准处理方法核算的资产的可收回价值的增值应重新记回。如果不曾发生减记或注销资产价值的情况,那

么记回的金额应该用已确认为折旧费用的金额来减除。

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

60 按第30段所描述的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核算的资产,其可收回金额的后续增加值应该按第39段的规定核算。

报废和清理

61 一项固定资产处于清理状态或者该项资产永久地退出使用并且企业已不能再从清理中得到未来经济利益时,应从资产负债表中注销。

62 由一项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清理而形成的利得或者损失应根据预计清理净收入和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并且在收益表中确认为收益或费用。

63 在第23段所描述的情况下,如果一项固定资产通过与另一项类似的资产交换取得,所取得资产的成本与被处理资产的帐面价值一致,则没有利得或损失产生。

64 涉及租赁的售后租回业务应按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会计”的规定进行核算。

65 退出现行使用状态和待处理的固定资产应按其帐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二者较低的一个入帐。

披露

66 财务报表应就每类固定资产进行如下披露:

(A)确定帐面总价值的计量基础;如果采用一种以上的计量基础,应披露每种资产类别中按采用的那种基础计算的帐面总价值;

(B)所使用的折旧方法;

(C)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或所使用的折旧率;

(D)帐面总价值以及期初和期末的累计折旧额;

(E)期初和期末帐面价值的变动情况,以表明固定资产;

(1)添置;

(2)清理;

- (3)因企业合并而获得;
- (4)按第 30、39、40 和 60 段的规定进行重估价而产生的增值或减值;
- (5)按第 56 段的规定所减少的帐面价值;
- (6)按第 59 段的规定重新记回的金额;
- (7)折旧;
- (8)对国外主体的财务报表进行换算时所产生的换算净额;
- (9)其他变化。

67 财务报表还应披露:

- (A)在确定固定资产项目的可收回金额时,是否将未来期望的现金流量折现成了现值;
- (B)存在的所有权限制及其金额;用作债务担保的固定资产金额;
- (C)关于固定资产项目安装成本的会计政策;
- (D)在建工程成本;
- (E)为取得固定资产而作承诺的金额。

68 折旧方法的选择及其使用年限的估计依赖于判断。因此,披露所采用的折旧方法以及估计使用年限或折旧率可以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信息,通过这些信息他们可以对管理者所选用的政策作出评价,并可以与其他企业进行比较。鉴于类似的理由,对摊入本期的折旧额以及该期期末的累计折旧额进行披露是有必要的。

69 企业应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本期净损益、基础错误和会计政策变动”的规定披露估计的重大变化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这种披露可能源于以下方面的估计发生变化而引起:

- (A)残值;
- (B)拆卸、搬动或安装成本;
- (C)使用年限;
- (D)折旧方法。

70 如果按重估价值列示固定资产项目

的金额,则应披露以下内容:

- (A)用于重估资产的基础;
- (B)重估价生效日期;
- (C)是否有具有独立资格的评估员参与;
- (D)用于确定重置成本的一切标准;
- (E)包括在财务报表中的各类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其折旧的差额列示时,各该类资产的帐面价值;
- (F)重估价盈余,以表明本期价格变动以及有关对该余额分配给股东的一切限制。

71 下列信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需要也具有相关性:

- (A)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
 - (B)折旧已提足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帐面总价值;
 - (C)已报废和准备清理的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
 - (D)如果采用基准处理方法,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相差较大的公允价值。
- 因此,应鼓励企业披露这些信息。

生效日期

72 本国际会计准则对报告日期自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或以后的财务报表生效。

译者注:

新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固定资产”已于 1993 年 6 月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批准,将取代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原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固定资产会计”,同时也将取代自 197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原国际会计准则第 4 号“折旧会计”中的有关规定。该准则尚未正式公布,本译文根据理事会的批准稿翻译。正式公布时,不排除发生微小变动的可能性。如有变动,我们将在日后补充说明。

(译校者工作单位: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